

政府采购项目

计划备案编号：ZCBN-西安市-2026-00413

西安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 高杆灯抢修合同

(照明设施抢修及维护 标包 5)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

供应商（全称）：广西华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高杆灯抢修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广西华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照明设施抢修及维护（项目编号：ZGZX-2604-01）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确保甲方高杆灯抢修工作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 采购标的：主要用于甲方指定位置高杆灯（30米及以上）及配套设备的抢修维护工作。如遇重大节假日或临时性保障工作，需按甲方要求安排专人及设备值守。

2. 施工内容：在甲方指定的抢修位置，维修处理相关故障，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3. 数量：以全年实际发生抢修数量为准。

4. 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含主材)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30416002001	[项目特征] 1. 名称: 滑轮组件 2. 型号规格: 与需更换规格一致 3. 灯杆高度 35 米以下. [工作内容] 1. 拆除破损滑轮组件并更换, 调试	套	1	5535.24	5535.24
2	030416002002	[项目特征] 1. 名称: 卸载挂钩组件 2. 型号规格: 与需更换规格一致 3. 灯杆高度 35 米以下. [工作内容] 1. 拆除破损卸载挂钩组件并更换, 调试	组	1	11084.21	11084.21
3	030415023001	[项目特征] 1. 名称: 联动导向系统 2. 型号规格: 与需更换规格一致 3. 灯杆高度 35 米以下. [工作内容] 1. 拆除破损联动导向系统并更换, 调试	套	1	6874.82	6874.82
4	040801028004	[项目特征] 1. 名称: 主钢丝绳 2. 型号规格: $\phi 10$ 3. 灯杆高度 35 米以下. [工作内容] 1. 拆除破损 $\phi 10$ 主钢丝绳并更换, 调试	米	1	15.27	15.27

		口要求，非集成式LED模块的道路灯具，光学腔防护等级IP67，透镜采用PC材质。 3、整灯：灯具采用全模组化结构设计，模组可以实现现场拆换，每个LED模组具有独立的散热、防水和配光。 整灯光效：$\geq 150\text{lm/w}$；整灯防护等级：IP67；色温：$3500\pm 100\text{K}$；显色指数：≥ 70；功率因素：> 0.95；整灯功率$300\pm 10\text{W}$； 1) 防触电保护等级：I类； 2) 密封圈：新型硅橡胶、耐高温及老化； 3) 灯具结构：灯具采用全模块化结构设计，模块可以实现现场拆换，每个LED模块具有独立的散热、防水和配光，采用全结构散热设计，灯壳可以辅助LED模块散热，有效降低LED芯片的结温； 4) 相线零线的颜色必须有明显区别；灯具内部导线要求采用耐高温导线；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穿过硬质材料时应有保护措施； 5) 灯具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处理，防腐等级达到WF1级，美观耐用。表面颜色可任意选择。 6) 螺丝、螺母及相关附件要求采用不锈钢材质（不锈钢304）； 8) 灯具自带不锈钢防坠链； 9) 提供灯具安装说明书；灯具含光源电器及一切其他所必备的附件； 10) 灯具角度可调节，外形及部件尺寸符合国标。			
15	04B003	[项目特征] 1. 名称：高杆灯防雷检测 [工作内容] 1. 路灯检测点 2 个 2. 接地体检测点 2 个	基	1	按照陕西省气象局与陕西省物价局联合文件的陕气发（2015）54号之规定收取检测费用，可委托具有资质第三方实施。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自本年度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次年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具体以采购人确认日期为准。

2. 因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无法实施服务的，工期相应顺延，但总服务期限不变，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主张停工损失、窝工费、人员费用等相关费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相关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中标价款：83215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

合同中标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

2. 本合同实际费用及支付方式：本合同结算费用以乙方全年实际产生工作内容及数量结算，不超过中标价款以全年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超过中标价款5%（含5%）以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单项报价未涉及项目按甲方材料采购或市场价核算，需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每次抢修维护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在一周内向甲方报告完成情况、抢修内容及费用并提供相应的抢修记录、影像资料、作业记录等佐证资料，甲方经审核确认后依据清单及发票结算相应费用，结算费用优先从甲方所支付的预付款中扣除，但支付总费用不超过本合同中标价款。

3. 结算方式：由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服务进度及财务相关制度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不视为违约。因乙方原因如发票不合规、资料不全等造成费用无法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 验收标准：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合同要求及补充协议等实施，恢复设备正常运行。抢修工程质保期不少于12个月，质保期内因作业或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的故障由乙方进行免费维修、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

2.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4）技术档案或作业资料。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抢修质量、人员配备、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和检查，拥有全程监管权；有权定期（每月至少2次）检查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资质、现场防护措施、安全操作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存在安全

隐患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甲方下达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并书面反馈。

2. 有权检查乙方是否按设备操作规程、安全规范及本合同约定使用抢修设备、工具，对违反操作规程、安全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有权立即制止，责令乙方整改；发现违规行为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价款500元/次，由此造成甲方的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制度的执行及安全责任的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并督促乙方整改各类问题。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欠。

5. 抢修维护工作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行业规范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如有需要，可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费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由乙方承担；验收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验收合格，验收结果作为费用支付的重要依据。

6. 对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响应需求、未按要求完成抢修维护工作任务，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逾期未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先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仍未达标或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实施相关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中标价款10%的违约金；若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承担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 承担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享有合法管理权，并严格履行服务义务，确保抢修维护工作及时、高效、安全、合格。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有权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合理管理、使用服务费用，确保费用专款专用。

3. 须按当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及甲方的规定要求，办理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相关手续、批准文件等，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及甲方的安全、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杜绝各类安全隐患。

4. 服从甲方的合理调度及现场管理，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布置的相关抢修维护工作，并按照国家、行业及甲方的操作规程、安全规范正确使用和操作抢修设备、工具，做好设备、工具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用。

5. 负责选派符合本合同工作要求、具备相应资质及安全操作能力的工作人员，与所有参与本合同约定抢修维护服务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承担其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及其他法定福利待遇等费用。

6. 若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按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或拖欠工作人员工资等行为，引发劳动争议、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拖欠的工资、社会保险补缴费用、罚款、仲裁费、诉讼费等）。

7. 及时向甲方报告变压器设备的运转状况、设备故障处理情况、停机及恢复时间，以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安全的重大事项，主动配合甲方处理相关投诉及突发情况。

8. 接受作业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严格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安全监督及工作调度，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各项检查、验收工作。

9. 遇特殊抢修维护工作，乙方必须先进行自检，经甲方及甲方许可的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遇应急抢修维护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组织具备资质的作业人员及抢修设备、工具到达现场，及时开展抢修维护工作，确保尽快恢复设备正常运转，留存应急抢修记录，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到场抢修，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价款500元/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抢修所用材料、设备必须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合格证或检测试验报告，维修更新后设施应与原设施的规格、标准、性能保持一致，确保抢修质量达标。若因材料、设备不合格导致抢修维护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并负责无偿返修、更换。

11. 本标包拆除作业如产生有残余价值废旧材料（包括金属灯杆、灯具、电线电缆、镇流器、箱变、金属桥架等），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库房管理制度》要求全部归还至甲方指定地点，具体归还时间根

据甲方库房实际使用空间协商确定；但所有相关废旧材料须在项目验收合格、结清尾款前归还完成。

12. 承担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如因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职责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设备损坏、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行政处罚、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如需）。

3.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分包、转包给第三方，不得将本合同核心工作委托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需按本合同中标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赔偿费用。

4. 对工作不负责任、不符合岗位要求、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作业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在3日内更换合格人员，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需按本合同中标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抢修维护工作，每延迟一天，按单次抢修总费用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单次抢修总费用的30%）；延迟超过约定时限3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应违约责任。

6. 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抢修内容后，甲方按照正常程序使用、操作设备，若因乙方抢修质量不合格、材料设备不合格或未履行安全告知义务，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每延迟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10%）；因甲方提供资料错误等导致乙方遭受损失或引发安全事故的，

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需另行补足差额。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及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政策调整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或变更、解除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变更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确需变更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2.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合同的部分和全部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中标价款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经协商在10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其他条款。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期满之日起自然终止。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
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补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
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双方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作为本合同附件，任何一方变更联系
方式，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送达不能、延误等
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甲方（盖章）

法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9-86250163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长庆支行

开户账号 61001905500058002001

联系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 13 号

时 间：2026年4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 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916229876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华西路支行

开户账号：45050160485300000228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1号凤
岭·麒麟堡B单元2306号

时 间：2026年4月28日